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文件

银发〔2016〕206号

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凭证式国债 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2015-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:

为规范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,切实保护储蓄国债投资者合法权益,促进凭证式国债业务健康有序发展,中国人

民银行、财政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债管理制度，制定了《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根据本指引要求，结合各机构和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，规范开展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。

附件：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工作指引

附件

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工作指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承销机构）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（以下简称约定转存业务），维护储蓄国债投资者（以下简称投资者）合法权益，促进凭证式国债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债管理制度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中的约定转存业务，是指投资者通过与承销机构签订相关协议，委托承销机构办理其凭证式国债到期兑付手续，并将相应的本息款转存为个人储蓄存款的一种业务方式。

第三条 约定转存业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“投资者自愿”原则。承销机构应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为其办理约定转存业务。

（一）“投资者自愿”原则 承销机构应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5

